

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宁统办字〔2019〕19号

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和2020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和2020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19〕66号）及江苏省统计局《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和2020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苏统字〔2019〕42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19年年度和2020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年度审核

（一）审核时间

2019年调查单位年度审核工作分两批次进行。

1. 第一批年度审核。2019年11月20日前，各市统计局在10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完成第一批拟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

2. 第二批年度审核。2019年12月31日前，各市统计局在11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补充上报“四下升四上”及新开业年报调查单位。

(二) 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年度审核范围不含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5000万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三) 审核类型

1. 第一批年度审核

(1) 拟纳入的调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四下升四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2) 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单位、单位详细名称发生变更单位。

(3) 退出的调查单位。“四上转四下”单位，破产、注（吊）销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 第二批年度审核

拟纳入调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四下升四上”单位。

（四）申报材料

1. 拟纳入的调查单位。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需提供《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其中，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的情况与拟纳入调查单位相同。

3. 退出的调查单位。只需提供《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

(二)》。

二、2020 年月度审核

(一) 审核时间

2020 年调查单位月度审核工作在 2 月至 12 月开展。2 月份，市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 1 月 15 日；3 月至 12 月，市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每月 8 日。

(二) 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三) 审核类型

1. 拟纳入的调查单位

(1) 2 月纳入单位（不含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

①新开业（投产）单位（指 2019 年第 4 季度及 2020 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下同）；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调查单位；

③“四下升四上”需纳入单位；

④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限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申报）。

(2) 3—11 月纳入单位

- ①新开业（投产）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调查单位；
- ③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限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申报）。

(3) 12 月纳入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

- ①新开业（投产）单位；
- ②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调查单位；
- ③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 ④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

月度审核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和服务业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一套表范围的法人单位。

2. 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限 3—12 月申报）

- (1)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调查单位；
- (2)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的调查单位；
- (3) 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

3. 退出的调查单位

- (1) 2 月退出单位（不含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
 - ①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

②“四上转四下”需退出单位；

③破产、注（吊）销需退出单位；

④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

⑤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⑥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

⑦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3—11 月退出单位

①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

②破产、注（吊）销单位（限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

③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

④停业（歇业）单位（限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

（3）12 月退出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

①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

②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

③破产、注（吊）销需退出单位；

④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

⑤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

⑥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

⑦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⑧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四) 申报材料

1. 拟纳入的调查单位

(1) 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其他材料与年度审核要求一致。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新调查单位。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单位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建筑业法人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财务资料（具体要求与年度审核中对新开业（投产）和“四下升四上”单位要求一致）。

(3)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调查单位。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其他材料与年度审核要求一致。

(4) 专业变更需纳入调查单位。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其他材料与年度审核要求一致。

(5) 停业（歇业）恢复报数单位。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2. 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

记表（一）》，其他材料与年度审核要求一致。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退出的调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其他退出单位只需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

三、审核工作调整内容

（一）调整优化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试行）。将年营业收入和年末从业人员双标准调整为年营业收入单标准；将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的调查单位确定标准，从现行的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社会工作行业大类调查单位确定标准，从现行的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降到 500 万元。

（二）调整退出单位处理办法。经审核通过的破产、注（吊）销退出单位，将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经审核通过的停业（歇业）退出单位，仍保留在一套表调查单位库中。以上两类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 表）中分别设置代报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退出单位

将于次年年报停止摘抄上年同期数，并退出调查单位库，各地无需再次申报退库。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如在次年年报前恢复正常运行，需按要求重新申报。

（三）审核登记表增加三项指标。从2019年年度审核开始，审核登记表中增加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和资产总计三项指标，用于计算新增单位入库时的单位规模。其中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填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填报营业收入。

（四）增加月度审核类型。从2020年2月开始，月度审核增加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破产、注（吊）销退出、单位界定错误退出、停业（歇业）退出和恢复运营纳入单位审核类型。其中2月份还增加规模调整等审核类型。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作，明确责任。各区名录库主管机构和相关专业要高度重视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严格按照审核要求和相关保密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单位的纳入、变更和退出审核，确保调查单位审核质量。各区名录库和相关专业机构，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也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由名录库主管机构负责审核单位的真实性和单位界定的准确性，牵头解决跨专业、跨地区法人单位重复问题，负责审核登记表填写是否准确无误、证照类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和是否有重复申报，

各地工业、建筑、房地产、投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及服务业等相关专业负责审核申报的专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当年新开业（投产）、是否达到规模（限额、资质）标准、行业界定和主要业务活动是否准确等内容。

（二）充分挖掘，统准统实。各区根据省局下发的2019年上半年已达到或预计全年可以达到规模（限额）的单位清单，仔细梳理、认真核实，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及时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对于不能纳入的单位，要详细了解并记录不能纳入的原因。同时，各区要结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和部门有关资料，认真核查在库单位数据质量，对不符合标准的要及时做退库处理。

（三）严格管理，及时归档。各区名录库主管机构和相关专业要加强一套表调查单位认定标准、审核要求的学习培训，熟练掌握审核新变化及程序操作技能。各区要对市编办、市统计局联合下文聘用的名录库管理人员，加强管理，确确实实做名录工作中去。各区名录库主管机构要做好纸质申报材料（包括法人基本情况表）的存档和管理工作，及时按照申请时间和审批种类整理归档，以备查询。

（四）规范审核，严守法纪。各区要严把一套调查单位审核质量关，杜绝虚假单位、虚报规模以及达到规模（限额、资质）标准未入库等问题，随时接受省、市统计局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一旦确认为统计违法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附件：1. 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
2. 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二）
3. 调查单位年度审核增减变动汇总表
4.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
5.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
6.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增减变动汇总表

